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3-00282	分类: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3年08月3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3〕26号	发布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吉政发〔2013〕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精神,全面做好我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吉林省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非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暂不列入本次普查范围。

普查内容包括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加大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力度。

### 二、时间和安排

本次普查时间从2013年8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间点为2013年12月31日。2013年8月至11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组建普查机构,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培训等前期筹备工作;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2016年1月至11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结果。

### 三、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已成立吉林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省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普查经费,扎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重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相对集中的行业和国有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或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各国有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 四、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和市(州)、县(市、区)分别负担,并分别列入省和市(州)、县(市、区)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市(州)、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普查工作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普查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五、工作要求

认真开展调查,如实填报资料。凡我省境内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开展业务培训,保证普查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制定培训方案,切实做好人员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基层单位文物信息登录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准确掌握普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保证全省文物普查质量。

加强普查宣传,促进文物保护。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宣传方案,举办各种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普查的意义,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和参与普查工作,扩大普查的社会影响,促进文物保护工作。

吉林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吉林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30日